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 659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 紀 錄.....	1~7
(二) 紀錄附件.....	8~31
(三) 專案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32~37

國立政治大學第 65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王振寰 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 林左裕 劉幼琄
林月雲 寇健文 紀茂嬌 魏如芬 蔡明月 苑守慈 陳 恭
丁樹範 蔡佳泓 張寶芳 周惠民 郭昭佑 林進山 王清欉
蔡瑞煌 林啟屏 陳逢源 劉祥光 林遠澤 薛理桂 蔡源林
薛化元 范銘如 林宏明(張幼群代) 郭耀煌(詹銘煥代) 陸 行
許文耀 廖文宏 詹銘煥 楊志開 廖文宏 莊奕琦 楊婉瑩
劉雅靈(熊瑞梅代) 王增勇 黃智聰 陳敦源 林子欽 翁永和
張中復 劉梅君 連賢明 賀大衛 楊淑文(姜世明代) 姜世明
林國全 唐揆 陳坤銘 廖四郎(劉淑芳代) 俞洪昭 鄭宗記
黃家齊 李有仁 屠美亞 許永明(楊凌玉代) 邱奕嘉 黃家齊
陳春龍 張上冠 姜翠芬 鄭慧慈 葉相林 徐翔生 曾蘭雅
郭秋雯 張台麟 劉怡君 林元輝 吳筱玫 吳岳剛 許瓊文
孫秀蕙 陳儒修 蔡子傑 李明 劉德海 魏百谷 李世暉
吳政達(張奕華代) 倪鳴香 秦夢群 張奕華 黃譚瑩 楊昊
袁易 丁樹範 張鋤非 劉千鳳 吳昭儒 王致潔
列席：沈維華 盧世坤 王揚忠 林淑靜 于小慧 林婉娜
請假：方孝謙 童振源 張郇慧 吳東野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徐俊綱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4 年 4 月 1 日第 658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4 年 4 月 1 日第 65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於 94 年 5 月 11 日訂定，惟迄今仍持續適用中。

二、擬新增該辦法之條文並調整條次。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68 票；反對 0 票）。
- 二、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三條第四項：「捐贈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修正為「捐贈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
 - （二）第四條：「…指定捐贈設置…」修正為「指定捐贈」。
- 三、捐贈人得於契約內約定以使用孳息或本金之方式運用捐贈款（贊成新增於契約內 48 票；贊成新增於條文內 4 票）。

執行情形：擬於四月底前將修正辦法公告周知全校。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擬與高雄醫學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緣於高雄醫學大學為期與本校合聘教師、增進兩校學術交流，擬與本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 二、高雄醫學大學創設於 1954 年（前身為高雄醫學院），為台灣歷史最悠久的私立醫學院，迄今已培育 3 萬餘名醫事相關人才。目前業與中山、交大、清大、成大等國立大學建立學術合作交流關係。與該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可發揮互補作用，並有助於本校跨領域學術研究的發展。
- 三、經兩校初步協商、草擬學術合作協議書，並經徵詢研發處及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就協議書內容及執行可行性，提請本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70 票；反對 0 票）。
- 二、第六條：「…，期滿後一個月內，」修正為「…，期滿前一個月內，」。
- 三、請人事室研議通案性合聘辦法，俾簡化與各校學術交流程序。

執行情形：

- 一、秘書處：依決議辦理，業將修正後條文送請高雄醫學大學參酌，並洽談後續換約事宜。
- 二、人事室：建議本校訂定與他校（學術機構）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如有必要再組成專案小組，配合訂定校外合聘準則。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重新擬具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管理辦法」（草案），請核備案。

說明：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4 日第 65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決議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並授權研發處會後整理全案條文提會報告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第 658 次行政會議記錄公告後，將辦法公告於研發處網站，並簽請校長遴選研創中心大樓管理委員會委員。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本校「圖書館展覽空間借用要點」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次修訂以名稱修改、增加使用規範及針對校外單位借展收取費用之條文為主。
- 二、本次修訂名稱與條文已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經第 98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63 票；反對 0 票）。
- 二、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九條第一項：「…，且日後不得再申請使用：」修正為「…，如情節重大者，於一定期間不得再申請使用：」。
 - （二）第十條第一項：「…，現場負責人應在場督導，」修正為「…，使用單位應派人在場督導，」；「…，且日後不得再申請使用：」修正為「…，如情節重大者，於一定期間不得再申請使用：」。

執行情形：本案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將另行公告修正條文。

第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互動展演會議場地及設備借用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因應民國史料館暨名人書房之建置，擬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辦理展覽，故訂定場地收費標準；同時納入本中心與其他單位合作策展之相關條文，以做為未來接案之依據。
- 二、為符合本辦法所涵蓋之範圍，擬修正辦法名稱。
- 三、本辦法修正案業經 98 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59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

- 一、依決議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後之要點，將於網站上公告周知。

臨 一 案

提 案 人：劉千鳳代表、張鋤非代表

連 署 人：林元輝代表、許瓊文代表、劉梅君代表、王致潔代表、吳昭儒代表

案 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30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勞動基準法係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所制定，若雇主與勞工之約定優於法令規定，自為法所不禁。
- 二、本校自 90 年起業已同意技工工友得於勞動節休假一日，但如因業務關係無法於當日休假者，得於一個月內擇期補休。
- 三、基於公平一致，希望本校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約用人員在今年以後亦得比照技工工友，享有相同之待遇，故擬刪除旨揭條文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
- 四、檢附本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參閱。

決 議：移請張副校長納入刻正進行之約用人員制度總體檢討案研議，於六個月內提出報告。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在與院長們討論幾次課程精實方案後，部份行政主管及老師都很關心這個議題，所以今天請王副校長向大家做一個簡單的報告。目前本校學生學習狀況並不理想，其原因如下：

一、每位同學的學分數過高，而部份同學不需付出太多學習時間便可取得高分，使得成績並無鑑別度。

二、教師的備課數已達六門之多，導致每門課程沒有充足備課時間。而學生的學習及出席情形也因此無法掌控。

三、本校學生生活活動非常多元，但學校並沒有經過系統化設計活動。以實習為例，本校實習活動較少，這卻是歐美大學特別重視的一環。放眼中國的北京大學、清大、人民大學非常重視學生的國際觀和創造力，學生幾乎以實習為主。

四、學習過程應運用科技連結教師與學生，目前本校並未活用 MOOCs 的特色，學校應藉此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內涵，教師應更著重於啟發式的教育。

學校應減輕必修課的負擔，增加更多選修課程，這是目前世界教育的趨勢。學生應培養自主學習能力，修習自己需要的選修課程，而非僅學到單一領域的專業知識。本方案希望提供給學生經過結構化設計、多元化的精實課程，避免學生輕鬆拿高分，以利培養學生的競爭力。

另外，為了讓學生能和國際接軌、擁有更多時間精進自己的學識，本方案希

望可以將授課的 18 週縮減為 15 週，讓每學年多出來的六週多進行社會的連結以及國際移動。簡而言之，精實方案的目標，就是讓老師有充足的備課時間準備課程，並紮實的訓練學生，使學生的學習更加紮實，並進一步學到人文及生活素養的能力。學校在這過程一定會有調整，但這是邁向一流大學的道路；若維持現狀，代價就是越來越落後他校。還請大家一同努力思考，並進行討論，謝謝各位。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41~73 頁)

教務處工作報告：針對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補充說明以，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端午節調整放假日為 6/10(五)，補行上班、上課日之 6/4(六)與本校原訂之畢業典禮撞期，故擬調整補行上班、上課日至 5/28(六)，經校長裁示依教務處意見辦理。

五、專案報告：請王副校長進行課程精實方案報告，內容詳如附件七，第 28~31 頁。

五、法規委員會報告：以下提案經審閱後，基於議事效率考量，擬請同意備查。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法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全文，請核備案。

說明：

一、依法學院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本院設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組成之。因法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未有明文規定學生代表如何選任，爰參照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條文。

二、因應上述條文修正，新增提案相關規定。

決議：同意核備（核備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0~14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暫時借住職務宿舍管理規則」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修正職務宿舍名稱為學人宿舍。

二、緣本校部分系所仍有講師級交換教師，為保障講師級交換教師之權益，故增列講師。(第三條)

三、管理費用改以多房間與單房間分類，並以住宅座落為收取標準。(第九條)

四、為使本校新進教師暫時借住職務宿舍管理規則更臻完備並配合實際

管理需求，故增刪部分文字。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45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記錄附件三、四，第 15~21 頁)。
- 二、修正情形：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為：「...水電費及瓦斯費等其他費用由借住人按月自行繳費。」；第二目修正為：「...網路費、MOD 費、電話費等其他費用由借住人按月自行繳費。」。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國外學人住宅管理規則」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修正國外學人住宅名稱為學人宿舍。
- 二、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獎勵國內學人來校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故增列國內學人。(第二條)
- 三、管理費用改以多房間與單房間分類，並以住宅座落為收取標準；另取消多房間宿舍二房二廳與一房二廳合併使用情況。(第八條之一)
- 四、單房間水電費及瓦斯費由現行新臺幣 800 元調整為新臺幣 1,600 元。(第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
- 五、配合實際使用與管理需求，故增刪部分文字。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46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記錄附件五、六，第 22~27 頁)。
- 二、修正情形：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網路費、MOD 費、電話費等其他費用請借住學人按月自行繳費。」。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撤銷本校哲學系碩士班畢業生楊○○碩士學位，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接獲哲學系轉交檢舉案，送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經於 103 年 4 月 30 日送請委員會兩位委員進行查證作業，並於 103 年 6 月 13 日開會決議進入調查程序。再經聘請外審委員協助專業審查，並將審查意見轉知被檢舉人以供答辯。
- 二、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召開會議，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認定被

檢舉人涉及抄襲之論文內容確具學術倫理之瑕疵，決議本案抄襲成立。本案審議結果擬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之一撤銷楊○○學生碩士學位並註記退學。

三、有關說明二之懲處建議，依據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請教務處檢視原審議之程序是否均已完備，並諮詢法律專家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12
(二)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13 ~14
(三)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暫時借住職務宿舍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15 ~19
(四)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暫時借住 <u>學人</u> 宿舍管理規則.....	20 ~21
(五) 國立政治大學國外學人住宅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25
(六) 國立政治大學學人 <u>宿舍</u> 管理規則	26 ~27
(七) 課程精實方案實施計畫草案	28 ~31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訂定之。</p>	<p>第一條、本規則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p>	<p>1. 第一條文字修正。 2. 刪除頓點「、」，以下各條亦同調修之。</p>
<p>第二條 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下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以本院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組成之，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有關事項。 <u>學生代表為大學部及研究生各一人，分別由本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本院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u> <u>前項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p>	<p>第二條、法學院下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以本院專任教師組成之，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有關事項。</p>	<p>依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辦理。</p>
<p>第三條 本會應有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u>本會之提案如下：</u> <u>一、院長提議事項。</u> <u>二、大學部、研究部、推廣部及院屬中心提議事項。</u> <u>三、本院專任教師或學生提議，並經本會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事項。</u> <u>前項提案須於召開本會一週前送交院辦公室，提案人並應列席說明。</u></p>	<p>第三條、本會需有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p>	<p>新增第二及第三項提案之規定，並修正文字。</p>

<p>第四條 本會下分設七委員會，以協助院務之規劃與推展，除下列第二、三、六款之委員會外，餘委員會其決議事項應提交<u>本會</u>通過： (以下同)</p>	<p>第四條、<u>本會</u>下分設七委員會，以協助院務之規劃與推展，除下列第二、三、六款之委員會外，餘委員會其決議事項應提交院務會議通過。(以下同)</p>	<p>依第二條將「院務會議」修正為「本會」。</p>
<p>第五條 各委員會均採委員制，由本院各中心推舉一位專任教師參與，除院長為主席之委員會外，餘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p>	<p>第五條、各委員會均採委員制，由本院各<u>研究中心</u>推舉一位專任教師參與，除院長為主席之委員會外，餘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p>	<p>刪除「研究」二字。</p>
<p>第六條 院發會由院長、副院長與本院各中心主任組成。院發會職掌為： 一、<u>本院</u>近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擬定。 二、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之重要事宜之研議。 三、<u>辦理教學優良教師</u>之遴選。</p>	<p>第六條、院發會由院長、副院長與本院各<u>研究中心</u>主任組成。院發會議職掌為： 一、<u>法學院</u>近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擬定。 二、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之重要事宜之研議。 三、<u>辦理教學特優教師</u>之遴選。</p>	<p>1. 第一項刪除「研究」二字。 2. 第二項第一款將「法學院」修正為「本院」。 3. 第二項第三款「教學特優教師」修正為「教學優良教師」。</p>
<p>第七條 院教評會、課委會、學審會與編審會，其組織辦法與職掌由<u>本院</u>另定之。</p>	<p>第七條、院教評會、課委會、學審會與編審會，其組織辦法與職掌由<u>法學院</u>另定之。</p>	<p>依第二條將「法學院」修正為「本院」。</p>
<p>第八條 遴委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本院院長與副院長。 二、由本院各中心(大陸法制中心除外)推舉一位專任教授，經院發會同意者，得推舉副教授擔任之。</p>	<p>第八條、遴委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本院院長與副院長。 二、由本院各<u>研究中心</u>(大陸法制中心除外)推舉一位專任教授，經院發會同意者，得推舉副教授擔任之。</p>	<p>1. 第一項第二款刪除「研究」二字。 2. 依第二條及第四條將第三項「遴委會會議」修正為「遴委</p>

<p>三、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票選二位資深專任教師，以最高得票數前二名者擔任之。</p> <p>前項資深專任教師係指升等教授年資達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p> <p>遴委會執掌為審查本院新聘教師所有應徵者之文件及相關資料，並提出審查結果，決定面試名單。</p>	<p>三、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票選二位資深專任教師，以最高得票數前二名者擔任之。</p> <p>前述資深專任教師係指升等教授年資達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p> <p>遴委會議執掌為審查法學院新聘教師所有應徵者之文件及相關資料，並提出審查結果，決定面試名單。</p>	<p>會」、「法學院」修正為「本院」。</p>
<p>第九條 各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p>	<p>第九條、各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p>	<p>調修符號。</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會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將「院務會議」修正為「本會」，並調修文字及符號。</p>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民國 97.03.03 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05.07-05.11 以電子通訊方式徵求院務會議過半數之老師同意
 民國 98.9.28.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11.2.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12.5.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3.21.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第 659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全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下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以本院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組成之,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有關事項。
學生代表為大學部及研究生各一人,分別由本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本院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前項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應有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本會之提案如下:
一、院長提議事項。
二、大學部、研究部、推廣部及院屬中心提議事項。
三、本院專任教師或學生提議,並經本會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事項。
前項提案須於召開本會一週前送交院辦公室,提案人並應列席說明。
- 第四條 本會下分設七委員會,以協助院務之規劃與推展,除下列第二、三、六款之委員會外,餘委員會其決議事項應提交本會通過:
 一、院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發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四、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委會)
 五、政大法學評論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審會)
 六、學術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
 七、公益服務學程委員會
- 第五條 各委員會均採委員制,由本院各中心推舉一位專任教師參與,除院長為主席之委員會外,餘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第六條 院發會由院長、副院長與本院各中心主任組成。
 院發會職掌為:
 一、本院近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擬定。
 二、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之重要事宜之研議。
 三、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 第七條 院教評會、課委會、學審會與編審會,其組織辦法與職掌由本院另定

之。

第八條

遴委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本院院長與副院長。

二、由本院各中心（大陸法制中心除外）推舉一位專任教授，經院發會同意者，得推舉副教授擔任之。

三、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票選二位資深專任教師，以最高得票數前二名者擔任之。

前項資深專任教師係指升等教授年資達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遴委會執掌為審查本院新聘教師所有應徵者之文件及相關資料，並提出審查結果，決定面試名單。

第九條

各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會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暫時借住職務宿舍管理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暫時借住 <u>學人</u> 宿舍管理規則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暫時借住職務宿舍管理規則	一、法條名稱變更。 二、職務宿舍改為學人宿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新進教師臨時借住 <u>學人</u> 宿舍，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新進教師臨時借住職務宿舍，特訂定本規則。	職務宿舍更名為學人宿舍。
第二條 新進教師暫時借住 <u>學人</u> 宿舍，指由本校提供單房間或多房間 <u>學人</u> 宿舍；單房間 <u>學人</u> 宿舍僅供單身赴職者借住，多房間 <u>學人</u> 宿舍提供眷屬隨居任所者借住為原則。	第二條 新進教師暫時借住職務宿舍，指由本校提供單房間職務宿或多房間職務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僅供單身赴職者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提供眷屬隨居任所者借住為原則。	職務宿舍更名為學人宿舍。
第三條 新進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u>講師</u> 得申請暫時借住 <u>學人</u> 宿舍，借住期限以一學年為限，借住期間如下： 一、上學期起聘者，得借住至隔年六月底止。 二、下學期起聘者，得借住至隔年一月底止。 如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二個月。	第三條 新進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得申請暫時借住職務宿舍，借住期限以一學年為限，借住期間如下： 一、上學期起聘者，得借住至隔年六月底止。 二、下學期起聘者，得借住至隔年一月底止。 如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二個月。	一、本校部分系所仍有講師級交換教師，為保障講師級交換教師之權益，故增列講師。 二、職務宿舍更名為學人宿舍。
第四條 新進教師申請暫時借住 <u>學人</u> 宿舍，應於到職前一個月至到職後二個月內，檢附教師聘書影本及身分證	第四條 新進教師申請暫時借住職務宿舍，應於到職前一個月至到職後二個月內，檢附教師聘書影本及身分證	職務宿舍更名為學人宿舍。

<p>明文件影本，向總務處提出，經校長核准後依序借住，額滿為止。</p> <p>借住人自奉准借住<u>學人</u>宿舍後，應辦理簽訂借住契約，始完成借住程序。</p>	<p>明文件影本，向總務處提出，經校長核准後依序借住，額滿為止。</p> <p>借住人自奉准借住<u>職務</u>宿舍後，應辦理簽訂借住契約，始完成借住程序。</p>	
<p>第五條 新進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暫時借住<u>學人</u>宿舍：</p> <p>一、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p> <p>二、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住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p> <p>三、配偶或直系血親親屬已在本校服務，<u>且借住職務宿舍</u>者。</p> <p>但如有職務上需要及居住地與本校間因交通往返曠時及不便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第五條 新進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暫時借住<u>職務</u>宿舍：</p> <p>一、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p> <p>二、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p> <p>三、配偶或直系血親親屬已在本校服務者。</p> <p>但如有職務上需要及居住地與本校間因交通往返曠時及不便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職務宿舍更名為學人宿舍。</p> <p>規範配偶或直系血親親屬僅能借住一間職務宿舍。</p>
<p>第六條 暫時借住<u>學人</u>宿舍以借住人居住為限，不得轉借、出租或作為其他用途，違者應即終止借住收回<u>學人</u>宿舍，並依規定追究責任。</p> <p>借住<u>學人</u>宿舍期間，借住人對於傢俱及設備之使用，應盡良善保管責任。</p> <p>交還<u>學人</u>宿舍時，借住人應將房舍鑰匙交還總務處，並辦理點交手續，傢俱及設備如有短缺或故意損壞者，應依規定賠償。</p>	<p>第六條 暫時借住<u>職務</u>宿舍以借住人居住為限，不得轉借、出租或作為其他用途，違者應即終止借住收回<u>職務</u>宿舍，並依規定追究責任。</p> <p>借住<u>職務</u>宿舍期間，借住人對於傢俱及設備之使用，應盡良善保管責任。</p> <p>交還<u>職務</u>宿舍時，借住人應將房舍鑰匙交還總務處，並辦理點交手續，傢俱及設備如有短缺或故意損壞者，應依規定賠償。</p>	<p>職務宿舍更名為學人宿舍。</p>

<p>第七條 <u>學人</u>宿舍之使用情形，本校得依規定派員瞭解。</p>	<p>第七條 職務宿舍之使用情形，本校得依規定派員瞭解。</p>	<p>職務宿舍更名為學人宿舍。</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終止借住契約：</p> <p>一、簽約後逾期一個月未遷入者。</p> <p>二、借住<u>學人</u>宿舍有出租、分租、轉借、調換、增建、改建、營商或其他用途者。</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終止借住契約，<u>立即遷出</u>：</p> <p>一、簽約後逾期一個月未遷入者。</p> <p>二、借住職務宿舍有出租、分租、轉借、調換、增建、改建、營商或其他用途者。</p>	<p>一、未免規範矛盾，刪除「立即遷出」文字。</p> <p>二、職務宿舍更名為學人宿舍。</p>
<p>第九條 暫時借住<u>學人</u>宿舍期間之使用收費標準如下：</p> <p>一、<u>學人</u>宿舍每月酌收管理費部分：</p> <p>(一)<u>多房間</u>：</p> <p>1. <u>南苑</u>：新臺幣<u>二萬二千元整</u>。</p> <p>2. <u>化南新村</u>、<u>道南新村</u>：新臺幣<u>一萬六千元整</u>。</p> <p>3. <u>學苑</u>、<u>指南新村</u>、<u>齊賢新村</u>：新臺幣<u>一萬二千元整</u>。</p> <p>4. <u>第二學人宿舍(二至五樓)</u>：新臺幣<u>一萬一千元整</u>。</p> <p>(二)<u>單房間</u>：</p> <p>1. <u>第二學人宿舍(二至五樓)</u>：新臺幣<u>九千元整</u>。</p> <p>2. <u>新苑</u>、<u>玫苑(一房一廳)</u>：新臺</p>	<p>第九條 暫時借住職務宿舍期間之使用收費標準如下：</p> <p>一、職務宿舍每月酌收管理費部分：</p> <p>(一)多房間獨棟式職務宿舍：新台幣1萬6,000元整。</p> <p>(二)多房間集合住宅式職務宿舍：新台幣1萬2,000元整。</p> <p>(三)一房一廳二房式職務宿舍：新台幣8,000元整。</p> <p>(四)單房間套房式職務宿舍：新台幣4,800元整。</p> <p>二、電話費、水電費及瓦斯費部分：</p> <p>(一)多房間職務宿舍由借住人按月自行繳費。</p> <p>(二)單房間職務宿舍水電費及瓦斯費部分，</p>	<p>一、職務宿舍更名為學人宿舍。</p> <p>二、將現行管理費用改以多房間與單房間分類，並以住宅座落為收取標準，新增南苑、第二學人宿舍供新進教師借用。</p> <p>三、增列房租津貼、網路費及MOD費等收費項目。</p> <p>四、調整單房間水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調高至新臺幣1600</p>

<p>幣八千元整。</p> <p>3. <u>新苑、玫苑(套房)</u>：新臺幣四千元整。</p> <p>二、<u>房租津貼、網路費、MOD費、電話費、水電費及瓦斯費</u>部分：</p> <p>(一)多房間<u>網路費、MOD費、電話費、水電費及瓦斯費</u>部分等其他費用由借住人按月自行繳費。</p> <p>(二)單房間水電費及瓦斯費部分，每月統收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u>網路費、MOD費、電話費</u>等其他費用由借住人按月自行繳費。</p> <p>前項管理費、<u>房租津貼</u>、單房間之水電費及瓦斯費，按月自借住人薪資扣繳。</p>	<p>每月統收新台幣800元整；電話費部分借住人按月自行繳費。</p> <p>前項管理費、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水電費及瓦斯費，按月自借住人薪資扣繳。</p>	<p>元，係依據新苑自101年1月至103年12月支出報表所得。</p>
<p>第十條 暫時借住<u>學人</u>宿舍之清潔、安寧及安全由借住人共同維護之。</p> <p>下列情形由<u>總務處</u>協助維護：</p> <p>一、<u>學人</u>宿舍之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及設備之養護。</p> <p>二、其他有關臨時修繕必要者，由借住人依規定報請修繕。</p> <p>三、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遭受損壞者，應予緊急搶修。</p>	<p>第十條 暫時借住職務宿舍之清潔、安寧及安全由借住人共同維護之。</p> <p>下列情形由管理單位協助維護：</p> <p>一、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及設備之養護。</p> <p>二、其他有關臨時修繕必要者，由借用人依規定報請修繕。</p> <p>三、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遭受損壞者，應予緊急搶修。</p>	<p>一、職務宿舍更名為學人宿舍。</p> <p>二、明訂管理單位為總務處。</p>
<p>第十一條 借住人於暫時借</p>	<p>第十一條 借住人於暫時借</p>	<p>職務宿舍更名為</p>

<p>住學人宿舍期滿時，應將私人物品騰空並將廢棄物清理完竣恢復原狀，交還<u>總務處</u>。</p> <p>如借住人交回學人宿舍，未騰空私人物品及廢棄物，管理單位可視同廢棄物處理，其處理費用自借住人薪資扣除，借住人不得異議。</p>	<p>住職務宿舍期滿時，應將私人物品騰空並將廢棄物清理完竣恢復原狀，交還管理單位。</p> <p>如借用人交回職務宿舍，未騰空私人物品及廢棄物，管理單位可視同廢棄物處理，其處理費用自借住人薪資扣除，借住人不得異議。</p>	<p>學人宿舍</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比照教師規定借住宿舍。</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之暫時借住期間，不列入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借住<u>五年</u>期限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之暫時借住期間，不列入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借住5年期限規定。</p>	<p>刪除引號及修正數字。</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由校長</u>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管理規則

民國96年3月7日第606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5月6日第6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新進教師臨時借住學人宿舍，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指由本校提供單房間或多房間學人宿舍；單房間學人宿舍僅供單身赴職者借住，多房間學人宿舍提供眷屬隨居任所者借住為原則。
- 第三條 新進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得申請暫時借住學人宿舍，借住期限以一學年為限，借住期間如下：
一、上學期起聘者，得借住至隔年六月底止。
二、下學期起聘者，得借住至隔年一月底止。
如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二個月。
- 第四條 新進教師申請暫時借住學人宿舍，應於到職前一個月至到職後二個月內，檢附教師聘書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總務處提出，經校長核准後依序借住，額滿為止。
借住人自奉准借住學人宿舍後，應辦理簽訂借住契約，始完成借住程序。
- 第五條 新進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暫時借住學人宿舍：
一、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
二、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住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
三、配偶或直系血親親屬已在本校服務，且借住職務宿舍者。
但如有職務上需要及居住地與本校間因交通往返曠時及不便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六條 暫時借住學人宿舍以借住人居住為限，不得轉借、出租或作為其他用途，違者應即終止借住收回學人宿舍，並依規定追究責任。
借住學人宿舍期間，借住人對於傢俱及設備之使用，應盡良善保管責任。
交還學人宿舍時，借住人應將房舍鑰匙交還總務處，並辦理點交手續，傢俱及設備如有短缺或故意損壞者，應依規定賠償。
- 第七條 學人宿舍之使用情形，本校得依規定派員瞭解。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終止借住契約：
一、簽約後逾期一個月未遷入者。
二、借住學人宿舍有出租、分租、轉借、調換、增建、改建、營商或其

他用途者。

第九條 暫時借住學人宿舍期間之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學人宿舍每月酌收管理費部分：

(一)多房間：

1. 南苑：新臺幣二萬二千元整。
2. 化南新村、道南新村：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
3. 學苑、指南新村、齊賢新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4. 第二學人宿舍(二至五樓)：新臺幣一萬一千元整。

(二)單房間：

1. 第二學人宿舍(二至五樓)：新臺幣九千元整。
2. 新苑、玫苑(一房一廳)：新臺幣八千元整。
3. 新苑、玫苑(套房)：新臺幣四千八百元整。

二、房租津貼、網路費、MOD費、電話費、水電費及瓦斯費部分：

(一)多房間網路費、MOD費、電話費、水電費及瓦斯費部分等其他費用由借住人按月自行繳費。

(二)單房間水電費及瓦斯費部分，每月統收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網路費、MOD費、電話費等其他費用由借住人按月自行繳費。

前項管理費、房租津貼、單房間之水電費及瓦斯費，按月自借住人薪資扣繳。

第十條 暫時借住學人宿舍之清潔、安寧及安全由借住人共同維護之。

下列情形由總務處協助維護：

- 一、學人宿舍之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及設備之養護。
- 二、其他有關臨時修繕必要者，由借住人依規定報請修繕。
- 三、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遭受損壞者，應予緊急搶修。

第十一條 借住人於暫時借住學人宿舍期滿時，應將私人物品騰空並將廢棄物清理完竣恢復原狀，交還總務處。

如借住人交回學人宿舍，未騰空私人物品及廢棄物，總務處可視同廢棄物處理，其處理費用自借住人薪資扣除，借住人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比照教師規定借住宿舍。

第十三條 本規則之暫時借住期間，不列入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借住五年期限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國外學人住宅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學人宿舍管理規則	國立政治大學國外學人住宅管理規則	一、法條名稱變更。 二、刪除「國外」文字。 三、國外學人住宅改為學人宿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國際學術交流，便於國內外學人借住學人宿舍，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國際學術交流，便於國外學人借住職務宿舍，特訂定本規則。	一、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獎勵國內學人來校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故增列國內學人。 二、更名為學人宿舍。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學人，係指聘請國內外來校講學研究之講座、客座、交換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及同等級之研究學人，或其他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之人員。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國外學人，係指聘請國外來校作短期（一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講學研究之客座、資聘、交換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及同地位之研究學人。	一、增列國內學人。 二、刪除期限及資聘 三、增列講師。 四、增列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之人員。
第三條 需借住學人宿舍者，由延聘單位檢具聘書或校方核准文件及借住家屬人數等資料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依序借住，額滿為止。 延聘單位自奉准借住學人宿舍後，應協助借住學人依規	第三條 需借住國外學人職務宿舍者，由延聘單位檢具聘書或校方核准文件及借住家屬人數等資料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依序借住，額滿為止。 延聘單位自奉准借用國外	原國外學人職務宿舍更名為學人宿舍。

<p>定辦理簽訂借住契約，始完成借住程序。</p>	<p>學人職務宿舍後，應協助借住學人依規定辦理簽訂借住契約，始完成借用程序。</p>	
<p>第四條 借住期間，以聘期為限，期滿後二週內交還。借住學人宿舍者，於借住期間對於傢俱及設備之使用，應善盡保管責任，如有保管或使用不當之情形，應負損壞賠償責任。</p>	<p>第四條 借住期間，以聘期為限，期滿後2週內交還。借住國外學人職務宿舍者，於借住期間對於傢俱及設備之使用，應善盡保管責任，如有保管或使用不當之情形，應負損壞賠償責任。</p>	<p>原國外學人職務宿舍更名為學人宿舍。</p>
<p>第五條 有眷學人以借住多房間學人宿舍為原則。單身學人以借住單房間學人宿舍為原則。</p>	<p>第五條 有眷國外學人以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為原則。單身國外學人以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為原則。</p>	<p>原國外學人職務宿舍更名為學人宿舍</p>
<p>第六條 多房間學人宿舍以借住學人及眷屬實際居住為限，單房間學人宿舍以借住學人本人居住為限，不得轉借或出租，違者即停止借住，並追究責任。</p>	<p>第六條 國外學人多房間職務宿舍以借住學人及眷屬實際居住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以借住學人本人居住為限，不得轉借或出租，違者即停止借住，並追究責任。</p>	<p>原國外學人職務宿舍更名為學人宿舍。</p>
<p>第七條 學人宿舍之使用情形，本校得派員進行瞭解。</p>	<p>第七條 國外學人職務宿舍之使用情形，本校得派員進行瞭解。</p>	<p>原國外學人職務宿舍更名為學人宿舍。</p>
<p>第八條 學人宿舍之環境清潔、安寧及公共安全由借住學人共同維護之，違者將通知借住學人延聘單位及本人，並追究責任，情節重大者停止借住。</p>	<p>第八條 國外學人職務宿舍之清潔、安寧及安全由借住學人共同維護之。</p>	<p>一、原國外學人職務宿舍更名為學人宿舍。 二、增列違反環境清潔、宿舍安寧及公共安全情況之處理方式。</p>
<p>第八條之一 借住學人宿舍期間之使用收費標準如下：</p>	<p>第八條之一 借住國外學人宿舍期間之使用收費標準</p>	<p>一、原國外學人職務宿舍更名為學人</p>

<p>一、每月管理費部分：</p> <p>(一)多房間：</p> <p>1. 齊賢新村(二十四巷不含一弄部份)、第二學人宿舍(六及七樓)：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整。</p> <p>2. 南苑：新臺幣二萬二千元整。</p> <p>3. 化南新村、道南新村、齊賢新村(二十四巷一弄部分)、學苑、指南新村：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p> <p>4. 第二學人宿舍(二至五樓)：新臺幣一萬一千元整。</p> <p>(二)單房間：</p> <p>1. 第二學人宿舍(二至五樓)：新臺幣九千元整。</p> <p>2. 新苑、玫苑(一房一廳)：新臺幣六千元整。</p> <p>3. 新苑、玫苑(套房)：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整。</p> <p>二、網路費、MOD費、電話費、水電費及瓦斯費請借住學人自行負擔，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多房間學人宿舍請借住學人按月自行繳費。</p> <p>(二)單房間學人宿舍水電費及瓦斯費，每月統收新臺幣一千六百</p>	<p>如下：</p> <p>一、每月管理費部分：</p> <p>(一)多房間公寓式宿舍：</p> <p>1. 四房二廳(含一廚三衛)：新台幣28,000元。</p> <p>2. 三房二廳(含一廚二衛)：新台幣16,000元。</p> <p>3. 二房二廳(含一廚二衛)：新台幣11,000元。</p> <p>4. 一房二廳(含一廚一衛)：新台幣9,000元。</p> <p>5. 二房二廳與一房二廳合併使用時：新台幣18,000元。</p> <p>(二)單房間宿舍：</p> <p>1. 一房一廳(含一衛)套房：新台幣6,000元。</p> <p>2. 一房(含一衛)套房：新台幣4,500元。</p> <p>二、電話費、水電費及瓦斯費請借住學人自行負擔，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多房間職務宿舍請借住學人按月自行繳費。</p> <p>(二)單房間職務宿舍水電費及瓦斯費，每月統收新台幣800元整；電話費則請借住人按月自行繳費。</p> <p>三、收費方式：</p> <p>(一)於本校辦有帳戶，由出納組按月由薪資扣繳。</p> <p>(二)如無薪資帳戶者，應</p>	<p>宿舍。</p> <p>二、刪除「公寓式」文字。</p> <p>三、取消多房間宿舍二房二廳與一房二廳合併使用情況。</p> <p>四、將現行管理費用改以多房間與單房間分類，並以住宅座落為收取標準。新增南苑收費標準。</p> <p>五、增列網路費及MOD費等收費項目。</p> <p>六、調整單房間水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調高至新臺幣1600元，係依據新苑自101年1月至103年12月支出報表所得。</p>
--	---	--

<p>元整；<u>網路費、MOD費、電話費</u>等其他費用請借住學人按月自行繳費。</p> <p>三、收費方式：</p> <p>(一)於本校辦有帳戶，由出納組按月由薪資扣繳。</p> <p>(二)如無薪資帳戶者，應於每月<u>十</u>日前自行至出納組繳納或由延聘單位代為辦理，如逾期<u>二</u>個月以上未繳納者，除追繳應收款項外，並停止借住宿舍。</p> <p>前項管理費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減之。</p>	<p>於每月10日前自行至出納組繳納或由延聘單位代為辦理，如逾期2個月以上未繳納者，除追繳應收款項外，並停止借用宿舍。</p> <p>前項管理費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減之。</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由校長</u>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學人宿舍管理規則

民國49年1月6日第19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
 民國96年3月7日第6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99年12月1日第62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條之一條文
 民國104年5月6日第6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國際學術交流，便於國內外學人借住學人宿舍，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學人，係指聘請國內外來校講學研究之講座、客座、交換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及同等級之研究學人，或其他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之人員。
- 第三條 需借住學人宿舍者，由延聘單位檢具聘書或校方核准文件及借住家屬人數等資料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依序借住，額滿為止。
 延聘單位自奉准借住學人宿舍後，應協助借住學人依規定辦理簽訂借住契約，始完成借住程序。
- 第四條 借住期間，以聘期為限，期滿後二週內交還。
 借住學人宿舍者，於借住期間對於傢俱及設備之使用，應善盡保管責任，如有保管或使用不當之情形，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第五條 有眷國外學人以借住多房間學人宿舍為原則。
 單身國外學人以借住單房間學人宿舍為原則。
- 第六條 多房間學人宿舍以借住學人及眷屬實際居住為限，單房間學人宿舍以借住學人本人居住為限，不得轉借或出租，違者即停止借住，並追究責任。
- 第七條 學人宿舍之使用情形，本校得派員進行瞭解。
- 第八條 學人宿舍之環境清潔、安寧及公共安全由借住學人共同維護之，違者將通知借住學人延聘單位及本人，並追究責任，情節重大者停止借住。
- 第八條之一 借住學人宿舍期間之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每月管理費部分：
- (一)多房間：
1. 齊賢新村(二十四巷不含一弄部份)、第二學人宿舍(六及七樓)：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整。
 2. 南苑：新臺幣二萬二千元整。
 3. 化南新村、道南新村、齊賢新村(二十四巷一弄部分)、學苑、指南新村：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
 4. 第二學人宿舍(二至五樓)：新臺幣一萬一千元整。
- (二)單房間：

1. 第二學人宿舍(二至五樓)：新臺幣九千元整。
2. 新苑、玫苑(一房一廳)：新臺幣六千元整。
3. 新苑、玫苑(套房)：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整。

二、網路費、MOD費、電話費、水電費及瓦斯費請借住學人自行負擔，收費標準如下：

- (一)多房間學人宿舍請借住學人按月自行繳費。
- (二)單房間學人宿舍水電費及瓦斯費，每月統收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網路費、MOD費、電話費等其他費用請借住學人按月自行繳費。

三、收費方式：

- (一)於本校辦有帳戶，由出納組按月由薪資扣繳。
- (二)如無薪資帳戶者，應於每月十日前自行至出納組繳納或由延聘單位代為辦理，如逾期二個月以上未繳納者，除追繳應收款項外，並停止借住宿舍。

前項管理費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減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課程精實方案實施計畫草案

版本：民國 104 年 4 月 07 日，4 月 11 日，5 月 6 日再修正
王振寰副校長辦公室

計畫目標：在當今知識進步神速的全球化時代，高等教育除了教導學生專業知識外，更需要培育學生自學能力，以面對高度變動的世界。本課程精實計畫的目標，在檢討政大現行的課程和教學，並透過全校的課程和授課時數檢討，來強化學生學習、改善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狀況，進而提升政大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

方案內容

一、政策方向：

1. 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 12 小時，備課數以不超過三門課程為原則。
 - 〈1〉以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管控：
說明：由學校以該院現有聘任專任教師數〈包括休假、借調、出國及延長病假等〉，乘以每學年 12 小時，進行全院總開課時數管控，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
 - 〈2〉避免上下學期開課不平衡，上下學期開課時數應一致。
 - 〈3〉學院必須訂定辦法，控管各級課程之數量及品質，但不須規定專任教師必需開授學士班課程。
2. 逐步調降各系畢業學分數至學士班 128 學分；博士班 18 學分，碩士班將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
3. 配合 105 學年度必修科目 3 年一大修，鼓勵各學士班調降必修學分數至畢業學分數之 40%。
4. 院長得在院應開課總量下，視每位教師狀況，而酌予調整鐘點；院長給予教師減授鐘點，需有清楚的指標，如研究優異、服務（如設計創新課程、帶領研究團隊、募款等）；惟任何方式之減授，須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研究計畫為前提
5. 減授時數：除兼任行政職務者仍得核減授課時數，其餘現行鐘點減授措施，由學院於應開課總量下，依教師狀況，如教師升等、研究、非行政之服務、年資（新進教師）或傑出人才延攬等自行決定是否適用。
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
 - 〈1〉兼任行政職務者之時數減授，每學年授課時數建議如下：

校長：授課 0 小時

副校長：授課 3 小時

六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及主任秘書〉：授課 6 小時。

院長：授課 6 小時。

〈2〉其他行政職務減授：依現行規定或由人事室併案全面檢討。

6. 超支鐘點費全面取消。
7. 各院於達應開課總量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學校將提供兼任教師時數，彌補減授之鐘點；未達開課時數下限者〈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應開課總時數之 95%以上者〉，學校不再提供兼任師資員額。
8. 通識部分（28—32 學分），每院應與通識中心共同規劃，開出全院總課程量的 18-20%作為通識學分給學生修習。
9. 鼓勵資深教師教授通識課程，助理教授以不開通識課程為原則。
10. 有限期升等壓力之助理教授每年授課不得高於 12 學分，備課數不得超過 3 門課。
11. 各學院應設計實習、社會體驗、國際移動、外語能力之學分，納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12. 教師授課時數在 9 學分以下者，在通過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認可條件下，可以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但除應有之學術活動外，該教師必須於未授課學期在校內認真研究、服務與指導學生
13. 各學院經嚴謹之課程設計，如果學生有足夠的實習、社會體驗、國際移動、外語能力活動等，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學期 15 週，減少之學期時數應規畫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相關計畫經院系所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二、配套措施

14. 大一國文、英文或基礎課程(如經濟學、微積分課程)，將採用 MOOCs 模組化課程，以逐步解決基礎課程的授課教師時數過重及教師員額不足問題。
15. 修訂導師制，學院對各學習領域應設學術導師，將導師經費集中於學術輔導，校方將現有導師經費之 50%留在學院內，餘 50%移至學務處建立更有效之輔導運用。
16. 修訂或廢止各種減授鐘點辦法(研發處、教務處、人事室)。
17. 語文、體育與專技教師不納入此項每學年 12 小時授課時數精實方案，其教學時數另訂之。
18. 教師授課時數在 12 學分以下（含）者，不得至校外兼課。

19. 各學院一二級主管及學術導師有權參考所有教師的教學評量結果。
20. 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投入。教師升等的必要條件是教學評量必須達某一標準（例如不低於全校 1/3 或某一分數，充分條件是研究達學院制定之標準。
21. 教師自我評量是決定教師教學時數、研究質量及服務質量的基礎，教師可以選擇教學、研究、服務比例，選擇教學比例高者，教學時數及評量的標準必須高，選擇研究比例高者，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選擇服務比例高者，必須對學校有重要服務貢獻（例如兼任行政主管），且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
22. 教師每學年度須自評，3 年總評，未通過者，須於 2 年內提出復評，各院須以此為基礎作為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比例之配置。
23. 開班學生人數需要調整，以達課程精實之目標（現今大學部 7 人、碩士班 3 人、博士班 1 人），應酌予增加至大學部 10 人、碩士班 5 人/招生人數 15 人以下者 3 人、博士班 2 人。（需再檢討）

成效追蹤管考機制：

各院一年開課未達應開課總量或上下學期開課數不一致者〈容許 5% 之彈性〉，不再適用以下條款：

24. 〈1〉 全院專任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 12 小時
 〈2〉 院長與校級一級行政主管得減授鐘點至 0-3 小時
 〈3〉 教師授課時數在 9 學分以下者，在院認可條件下，可以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惟其減授，須以具有 5 年內 3 個科技部個人研究計畫為前提）
 〈4〉 經嚴謹之課程設計，如果學生有足夠的實習、社會體驗、國際移動、外語能力活動，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學期 15 週
25. 教師對學生之評分應具鑑別度 與常模化
26. 未來學校考慮以 A、B、C、D 等級制給分，以與國際同步
 本校未來在中英文成績單中，將註明本校的評分政策，強調學生的相對表現（排名）
27. 鼓勵學生每學期修課不超過六門（ $3*6*2*4=144$ ）；學生學習應包括實習、國際進修項目
28. 各系應設立學術導師，確實輔導學生學習和修課

三、推動步驟

29. 通識課程〈約佔畢業學分數 1/4〉—由通識中心估算
30. 體育〈一、二年級必修 0 學分〉—由體育室估算

31. 專業課程由各院系所進行評估，大前提是學生有課可修，可順利畢業，同時嚴格要求學生；包括過渡期學生修課問題
32. 由各院系所、研發處及人事室研議調整自我評量與升等辦法，以搭配本辦法之實施

四、實施日程規劃

(一)預定排程說明:

- 1.104年3月~5月中旬前：課程精實方案討論研究
- 2.104年6月1日：提出課程精實方案送教務會議討論
- 3.104年6月~10月初：彙整教務會議代表意見進行方案調整
- 4.104年10月26日：送修正案進教務會議討論
(教務會議通過後，各院得以先行規劃)
- 5.104年11月?日：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6.104年11-12月：行政會議通過，公告方案
- 7.104年12月~105年2月：院配合各學系所必修科目三年大修及課程精實方案進行授課時數調整
- 8.105年3月：各學系所必修科目修訂案及各院課程精實計畫方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可即進行105.1之開課課程規劃〉
- 9.105年6月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10.105年4-7月上旬：105學年度第1學期排課作業

◎新制課程精實方案預計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執行

(二)成效評估(PDCA):

方案執行後，視成效檢討、修訂與改進及修改相關辦法。

《專案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專案報告詢答

◎李有仁代表：

請問課程精實方案的實施時程，另關於十五週的規劃，教育部現行規定為一學分要上十八小時，若課程完整授課十五週，其餘三週作為實習，較符合教育部的規定。但規定能否更加彈性，即十八週內將十八個小時授課完畢即可，如九週進行授課，其餘九週作研究，或是請國外老師來上九週十八小時的課，這樣會更有彈性。

【校長回應】

- 一、本方案目前規劃於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惟目前於轉變過渡期，我們會特別注意新舊制的交接配套措施，避免舊制度體系的同學權益受損。
教育部在大學法明文規定授課以十八週為原則，本校希望能更改授課時數為十五週，惟餘下三週的活動亦須能有教育意涵。國外大學的授課週數也是十五週，暑假則有實習等多元活動。學務處預計將規劃實習系統供學生進行實習。
- 二、另關於制度是否能更加彈性，未來規劃依照教師自評是否著重在「研究」或「教學」的面向，來制定教師的授課學分數。若開課低於九學分且一學期教完的教師，下學期應仍需待在學校研究或服務。若外國學者來到學校，在不影響課程架構的情形下，各院可自行決定，但不應是常態。

◎劉怡君代表：

謝謝校長提出精實計畫，個人非常贊同，因教師的授課時數過長，難以專注在研究上。對於未來規劃利用磨課師(MOOCs)來進行授課，請問 MOOCs 的授課時數是否要算在老師的鐘點內？若教師的授課時數未包含 MOOCs 的授課時數，教師須多開班級以達自身授課時數，如此將導致上課人數過多，教師批改作業量過大，與學生互動的時間也會減少。若情形相反，教師授課時數包含 MOOCs 時數的話，現有師資亦無法開出足夠的課供學生修習。

【校長回應】

MOOCs 佔授課時數的比例尚待規劃。目前規劃為一門課程中將有一定的週數以科技方式進行，其餘由老師面授引導學生，世界上主要大學均以此方式進行授課。如此以同樣方法教導其他班級，教師就能教導更多學生。其餘細節的問題教發中心會與代表討論。以 MOOCs 來進行部份的授課目前規劃適用普通專任教師。各學院會有不同的狀況，如外語學院的短期外籍教師即不受限於此規範。

◎王致潔代表：

對於精實方案，學生會有幾點疑問想提出。第一是有些系所是否無法壓縮至畢業最高 128 學分，如商學院目前的畢業學分已非常緊繃。因此校方要縮減哪些課程、如何審查以及過程由誰訂定等，是學生們很關心的問題。第二是經過課程精實後，是否會有教師在課程減少的同時，內容也跟著減少。如此教師的評量機制比例是如何分配，而學生的評量在裡頭又佔多少，值得探討。第三點是課程精實後，教師光是教導系上必修及選修就相當忙碌，無暇再開通識課程。全校的通識課程是否會因此不足，無法達到校長所期許的全人教育。最後希望加開說明會的場次，讓老師、學生及助教均可以接受到相關資訊。謝謝。

【校長回應】

- 一、目前部份學系的畢業學分超過 128 學分，本方案希望學系能把 128 畢業學分降低，並請學院與學系進行協調，調整學分數與科目數。
- 二、教師授課數降低後是否會因此未達精實目標？王副校長提到，未來學校會更嚴謹地評估教師教學成效，並從各種層面審視。但相信校內絕大多數老師都希望教好同學。課程精實方案的精神之一就是幫助教師，給予教師們更多空間，使他們有更多精神改變教學內涵，而教學成果必然會反映在自評、升等，及學生的評量上。
- 三、教師開設專業課程以致無暇開設通識課程的情形，應不會發生在這個制度，除專業課程以外，尚有通識課及學院開出來給其他學院學生修的課(可稱為貢獻課程)，各院有不同的通識及貢獻課程比例，如文學院通識課程多，貢獻課程就會相對較少，商學院則貢獻課程較多，通識課程較少，通識教育中心在將負責與各院協商。
- 四、關於說明會，未來將請王副校長辦理說明會，現階段將和院長進行協商。

【王副校長回應】

學校會不斷與老師進行溝通，若系所主管有其他意見還沒表達，可以用書面的方式給課務組，在收集到各系的意見後會再跟助教、老師溝通。

◎劉怡君代表：

超支鐘點費若全面取消，教師跨院跨系支援的情形可能不被鼓勵，例如英文系跟外文中心借調教師開課，因外文中心教師須先滿足外文中心的授課鐘點，可能就無法支援英文系。方案在執行時能否有一些彈性，例如超支多少鐘點可不列入計算。另有關通識課程由資深教授開設，不由助理教授開設，外文中心以開設外文通識為主，若本中心助理教授不開設通識課程將無課可開。

◎林元輝代表：

在院長可有彈性調度的可能性下，教師若因公務或專案可降低授課時數，但須注意的是，有教師降低即表示有教師將增加授課時數，在取消超支鐘點的情況下，哪些教師要增加時數需要討論。況且並非所有老師均為了超支鐘點費增加授課時數。本院的制度可提供參考，若教師現在超支鐘點，以後就可以減授。另有關教師減授學分，有兩個方式可以達成，第一個是畢業學分降低，另一個是聘請兼任老師來彌補，但需費用補助，且學士班的畢業學分尚須時間進行規劃研議，有關兼任的員額，人事室未來可能要考慮逐步鬆綁。

【校長回應】

- 一、在符合課程精實方案的教育目標下，若各院系所於超支鐘點有發生特殊情況可納入討論。
- 二、通識課程的開設，原則上希望由資深教授開設，但特殊情況下可以有例外。限制助理教授開設通識的原因為他們甫進入學術殿堂，希望經過歷練後再開設通識，對學生的知識教導較有助益。世界上一流大學亦如此施行。
- 三、我們希望教師在自評時可以選擇自己的貢獻，例如有資深教師在自評時認為自己的教學較優秀，而服務與研究都較少，若他選擇貢獻在教學，院長可以將他的授課時數往上調整。
- 四、最後，若學校已針對課程結構經過專業、嚴謹地審查，發現精實已達極限，定將跟所有主管討論是否聘請兼任教師支援，惟兼任教師的比例不能過高，過高會影響本校教學品質，學校也會請各院對兼任老師進行管控，即便是兼任教師也應要具備一定的教學品質。有關教師的授課時數是「平均」12小時，絕非每位教師均以12小時為標準。

◎劉千鳳代表：

若減少授課時數，但沒有增加修課人數的話，會增加財務的負擔，應採用人學分數(學分數*修課人數)進行控管，避免教師為了滿足授課時數而開課。若以承接科技部計畫做為減授時數的前提，應一同考慮承接其他民間企業計畫者予以減授時數。

【校長回應】

未來將與學院協商各院人學分數的貢獻，學院不能只為自己學院的學生開課，應透過開設通識課程或貢獻課程來創造更多的修課人數，為了避免財務負擔，未來各班的開課人數不能過低也是本方案的努力目標。有關科技部計畫承接可減授學分的部份尚在研擬，目前規劃希望教師進行研究時仍有一個學術形式的發表，但目前政府仍以科技部的計畫承接多寡做為一個指標，故相較民間企業計畫，學校較鼓勵教師承接科技部計畫。

◎黃智聰代表：

資料上顯示，單主修的同學修習學分數已達 140 至 150 學分，顯見部分同學可能有自主修課的需求，即便降低學分數，但這些同學希望的可能是多修課程，如此可能造成未來修課人數暴增，造成班級內的教學品質下降。另學生多修課的目的有可能是擔心遭到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故多修習課程，希望可以一併將退學的制度進行修正。

【校長回應】

學生是否有自主修課的需求我們仍在進行研究、觀察。若學生修習較多課程，而容易取得高分，學生自然會去修習，這是不合理的情形。王副校長的報告中提到，本方案希望未來分數可以常模化，使分數本身具有鑑別度。教師透過報告、考試等方式鑑別學生，使學生在新的制度下，每科都需付出相當時間方能取得高分，這是抑制學生多修課的方法之一，因為學生將會發現每門課得花時間鑽研，並需要跟別的學生競爭。我們也規劃以後會讓本校的學術環境更加多元化，強調實習、國際元素、強調社會連結，讓學生也會發現學習的管道不一定要靠修課。有關退學制度調整，目前因成績退學的學生人數很少，故我們尚需思考目前退學制度是否會對學生修課情形產生影響。

▲工作報告詢答

◎王致潔代表：

- 一、教務處的工作報告中，有關課務組報告第五點：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中，通過「政治大學磨課師課程發展辦法」(草案)，但並無列於附件，請問何處可查閱此辦法？
- 二、總務處的工作報告中，有關出納組的業務報告，因為金額較大而細節沒有一一詳列，想請問會後是否可向總務處取得出納報告書，並對細節作深入探討？
- 三、秘書處推動的「大學城願景徵文」的辦法中，只需字數 600 字，但卻有高達 5 萬元獎金。部分同學對此感到關心，也好奇獎金來源從何而來。
- 四、由於大選投票日為明(105)年 1 月 16 日，但學校 104 學年行事曆學期結束日期為 1 月 15 日，學生會目前正在調查此項決議是否會造成返鄉投票的不便，若調查結果發現造成學生很大不便，請問校長能否在下次的校務會議重新審視下學年行事曆？

【校長回應】

關於大學城願景徵文一事，由於已近校慶，希望在校慶期間開始重視此事。若只討論大學城的發展要蓋何種建築將會失焦，我們應透過願景來致力思考永續的經營。目前政大的財務狀況尚待改善，現金流出比收入來的多，加上國家財政狀況欠佳，私立大學也面臨少子化問題，政府將要花許多時間處理這些議題，本校未來無法期待政府提供補助。因此，除了合理的調整學雜費外，尚需產生永續資源。政大是個學術機構及教育單位，如何在達到教育

目標的同時產生永續資源，又能符合人文大學的特性，需要大家一同思考。因此透過願景方能縝密規劃，爭取資源，並達到學術目標。故此次我們安排學生、老師、社區居民一起來談願景，並非談土地交換，而是怎麼將社區及大學集合於一體。其實很多老師、學生畢業後還是持續住在政大附近，所以我們有必要去思考如何發展一個大學城。有願景的規劃，校友才願意與我們合作，才能好好經營這塊校園。

至於本次的徵文比賽會限制字數，是希望大家能仔細地思考如何用六百字精簡地表達政大的願景。它將是本校與校友、居民、老師及學生討論的重要基礎。所以，這次的競賽有兩大目的：一、希望大家重視這個議題；二、希望能藉此選出優秀的構想，作為本校願景的範本。本比賽共計十萬元的獎金，將以本年校慶的預算支出。

今年大選比以往提早許多，在下次的校務會議會討論更多細節。目前我們考慮將期末考提前至第十七週進行，而十八週的上課時間，老師可以採用討論等較輕鬆的方式上課，讓同學能夠自行決定是否前來。希望以此兼顧學生返鄉投票的權益及受教權。

【教發中心主任回應】

本校磨課師課程發展辦法草案需先經數位學習推動委會通過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在此之前委員會將進行討論，若代表有興趣歡迎會後查閱，也歡迎提供回饋意見。


【總務長回應】

出納組的業務較為例行，除了基本費用（如薪資）的管理，還有其餘費用的支出，例如宿舍、教室的修繕費用等。至於代表所關心的預算編列，本處的金流紀錄都非常詳實，而有任何不當的支出或收入，均會以公務人員懲處法辦理。在不涉及公務機密或個資的情形下，將與出納組組長討論後供代表查閱。

國立政治大學第 659 次行政會議代表「書面發言單」

行政會議代表：劉千鳳

詢問事項：

- 一、請評估開放校內教職員生自行經營研創中心及藝文中心餐飲業之可行性：山上場館目前當務之急應為吸引並養成固定到訪之人潮，若可先開放讓校內教職員生自行擺攤來發揮其他長才，或許可盡快達成上述功效，至此之後再考量如何創造場地營收亦不遲。
- 二、請考慮對造成逾時公文情形之相關人員施以教育訓練或適當之懲戒：電子公文有紀錄每位承辦人收送文時間，為避免行政效能低落，應要求相關人員把握時效，落實職務代理以及分層授權之原則。
- 三、請積極推廣演講網並盡快改良問卷系統：本校每天幾乎都有舉辦演講或表演活動，請積極向各主辦單位推廣使用演講網，讓這些寶貴的內容可以被紀錄下來讓大家事後有機會再自行學習。至於問卷系統是一個對於推動校務發展很有幫助的平台，但功能實在太陽春，還請對跳題、結果匯出格式等細節設計進行改良。
- 四、請先進行全面評估後，再決定如何調整寒暑假學習假的運用方式：學習假自 100 年 10 月起就改以延長同仁上、下班時間方式來計算天數，實為補休性質，也可改稱寒暑假補休日或節能假等。學校願意花資源來另外安排課程提供同仁學習的想法很好，但大家都已成年，多數更是受過高等教育，有自主學習和價值判斷的能力，所以該類課程應採鼓勵方式，由同仁依個別需求及意願參加，若是強制規定恐流於形式且無法達成預期效果外，還會造成大家反感而不利於校務推動。另外，本人曾在 4/29~5/5 針對本議題對全校職員做問卷調查，共收回 473 份有效問卷（填答率 60.4%），其中可以接受人事室於本次會議所提工作報告第 11 項所述規劃的僅有 11.4%（54 人）。
 詳細結果可至 <http://4fun.tw/U8Wv> 或掃描 下載。
- 五、請規劃如何避免再度發生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等會議委員選舉延遲情形：延遲半年以上才辦選舉，候選人意願自有變動之可能，應事前再確認以免節外生枝。此外，委員選舉是人事室例行業務之一，拿業務繁忙當藉口非常不應該，如果以後大家都習慣用這樣的態度辦事，那本校只能前途黯淡了。
- 六、請確實認定同仁是符合法定要件後，再核發不休假加班費和考績獎金：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明訂發給不休假加班費是有「因公務或業務需要而主管決定不准予休假」這個前提要件的，然而，從歷年發放的決算數來看，本人很肯定那些非上述原因而沒有休假的人也領到了加班費。同理，公

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第 4 條也有明訂得評列甲等的條件，但本校往例僅要求各單位評列甲等人員不得超過受評人數的 70~75%，因此，為了避免齊頭式平等的狀況再發生以及防止本校加速破產，還請要求各單位主管一定要依法詳實判定並舉證說明。